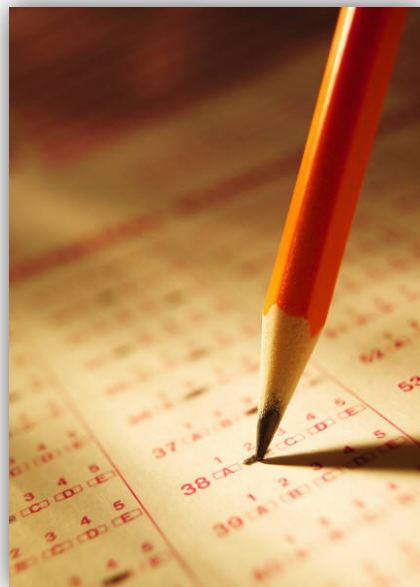


10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 繁星推薦



107.2.27

一、報名注意事項 I

- 校內報名收件時間：107.2.27(二)放學前。
- 學校集體報名期間：107.2.26(一)至107.3.2(五)。
- 報名費：一般生200元；中低收入戶80元；低收入戶全免。

一、報名注意事項 II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招生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暨各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一覽表)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學程)	•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 (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	• 普通科 (含科學班、資優班) 學生 • 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學生

一、報名注意事項Ⅲ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高中設有體育班，欲推薦學生至國立中正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國立中正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應該排定的推薦順序是：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 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八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二、分發比序及錄取 I

➤ 推薦報名資格：

1. 全程就讀同一高中。
2.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3. 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立之標準，由就讀之推薦學校辦理推薦報名。

➤ 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成績為零分。

➤ 分發比序項目：

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術科考試
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註 1：「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之科目請詳見本簡章「三、學業成績(一)2」。

註 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科目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分別僅限供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之學系訂為其分發比序項目。

二、分發比序及錄取 II

- 分發比序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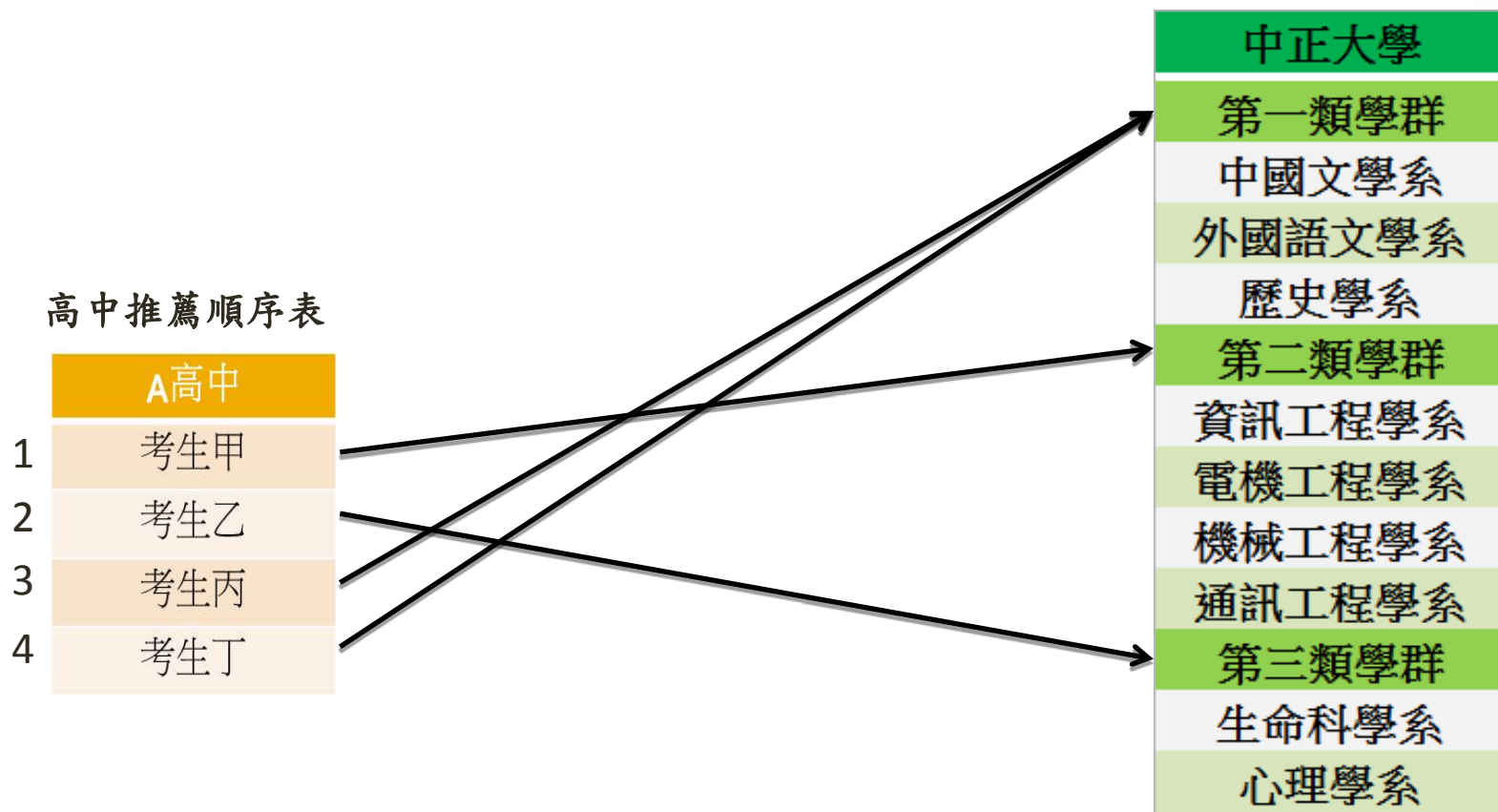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簡章招生名額為限，不列備取。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分發錄取生未於**107年3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分發比序說明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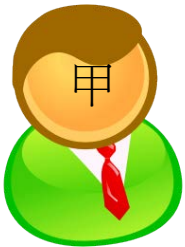
由每個高中開始，依照**高中推薦順序**依序對考生進行分發。

步驟一：

首先針對A高中推薦順位一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A高中的考生甲，最後錄取志願序二「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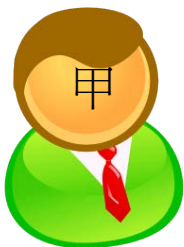


進行第一輪分發時，只有推薦序1的同學跑志願序，其他推薦順位的皆鎖住不跑志願序。俟分發完有缺額再進行第二次分發比序，才跑後面順位的志願序。

步驟二：

此時，因繁星推薦錄取規則規定：「**各大學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A高中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志願序二：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1

錄取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推薦順位：2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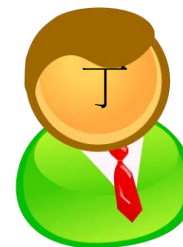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3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推薦順位：4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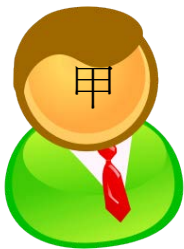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綠色字體：第一輪分發比序後已無缺額之校系

一、第一輪分發後，A高中考生甲確定上榜。

二、A高中能進入第二輪分發的有考生丙及考生丁。

志願序二：
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1

錄取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推薦順位：2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未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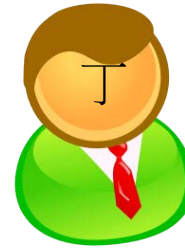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推薦順位：3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推薦順位：4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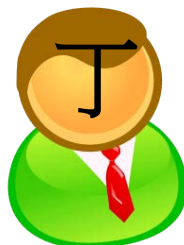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A高中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A高中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B高中

步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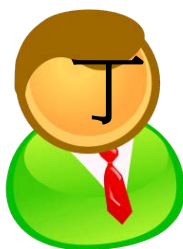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A高中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A高中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B高中

步驟三：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所有可分發志願校系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七、校系分則查詢

-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7/index.php>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CAAC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回首頁 個人申請

107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高中作業資訊系統

大學作業資訊系統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107/02/09 [會議簡報]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報名作業系統」暨個人申請入學「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系統」說明會簡報

107/02/06 [招生試務] 推薦學校可進入報名作業系統下載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50的學生名單)。

107/01/16 [招生試務] 參加報名系統、成績上傳系統說明會報名登錄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07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查登錄

[簡報]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成績上傳作業軟體」說明會簡報

[訊息] 107學年度校系分則查詢系統已開放使用，請考生多加利用。

[試務] 參加成績上傳系統說明會報名登錄

[訊息]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106/10/05 [招生試務]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學生成績檔案規格

106/09/13 [其他事項] 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等2種類招生簡章印製與裝寄作業招標公告

瀏覽頁數： 1 2 [全部]

簡報到此結束，感謝聆聽！